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作為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的營運策劃及程序的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有若干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最佳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公司內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的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企業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公司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王進軍先生和馬俊先生出任，彼等的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董事長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公司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以董事長的身份）履行其責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以及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

全體董事均已獲邀出席不同簡報會以及獲發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而平均出席率達97%。除陳錦魁先生及陳樹國先生的出席率為83%外，全體董事的出席率達100%。

楊德新先生與陳樹國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委任姜俊周先生與張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姜俊周先生與張玉臣先生的履歷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松先生和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樹國先生組成。李家松先生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認可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有關守則條文。李家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公司的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召開兩次會議，除陳樹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外，其他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b)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和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有關守則條文。毛鳳閣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其中包括)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各董事的責任和付出時間，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計劃及政策。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除龔建中先生外所有委員均出席了是次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和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錦魁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有關守則條文。毛鳳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包括董事委任及連任和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會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該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出席了是次會議。

(d)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先生及葉永茂先生組成。毛鳳閣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將與其任何關聯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該會亦會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出席了是次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包括五名監事，其中兩名由股東選出作為彼等的代表，一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為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監事皆出席了是次會議。

內部監控

框架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財務部負責，由財務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人為錯誤、重大失實陳述、損失、破壞或欺詐。內部監控系統亦為識別及管理對達到其業務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而設。

各項活動、程序、監控措施均被妥善記錄，而現有監控程序的存續及有效性乃根據個別風險範圍的評級進行測試。評估內部監控效力的標準，乃根據監控程序是否於整個檢討期間皆有效運作而釐定，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監控缺點。

內部審核部門就有關該等重大風險範圍進行各項監控程序審核，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閱且滿意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標準。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u>1,700</u>